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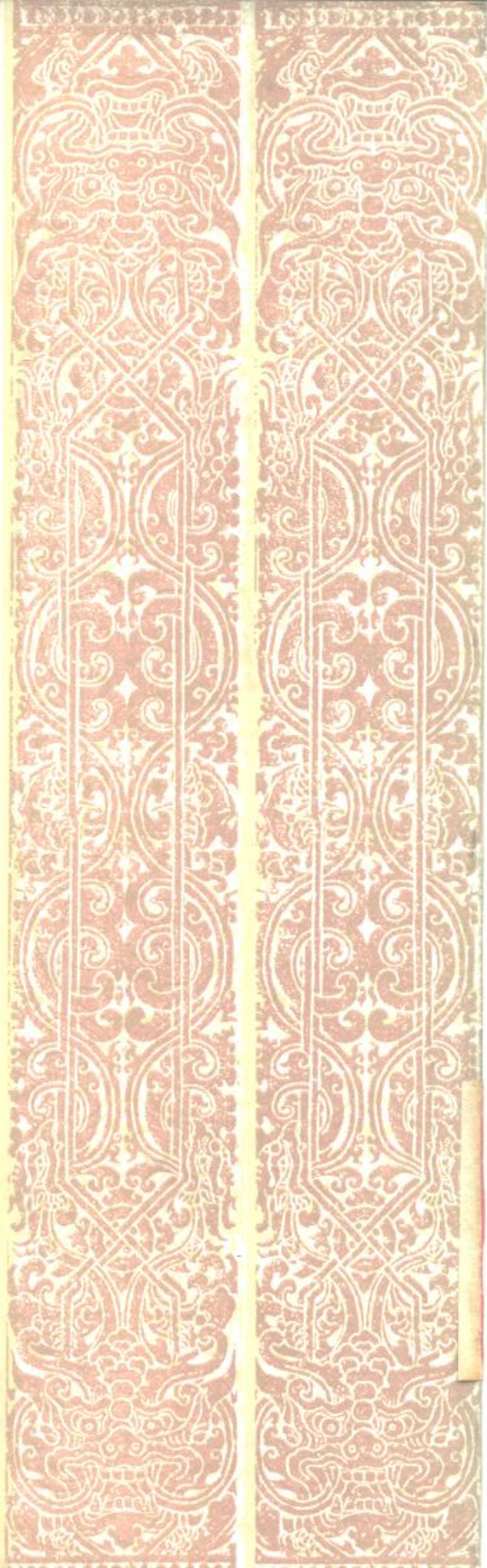
〔一〕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三〕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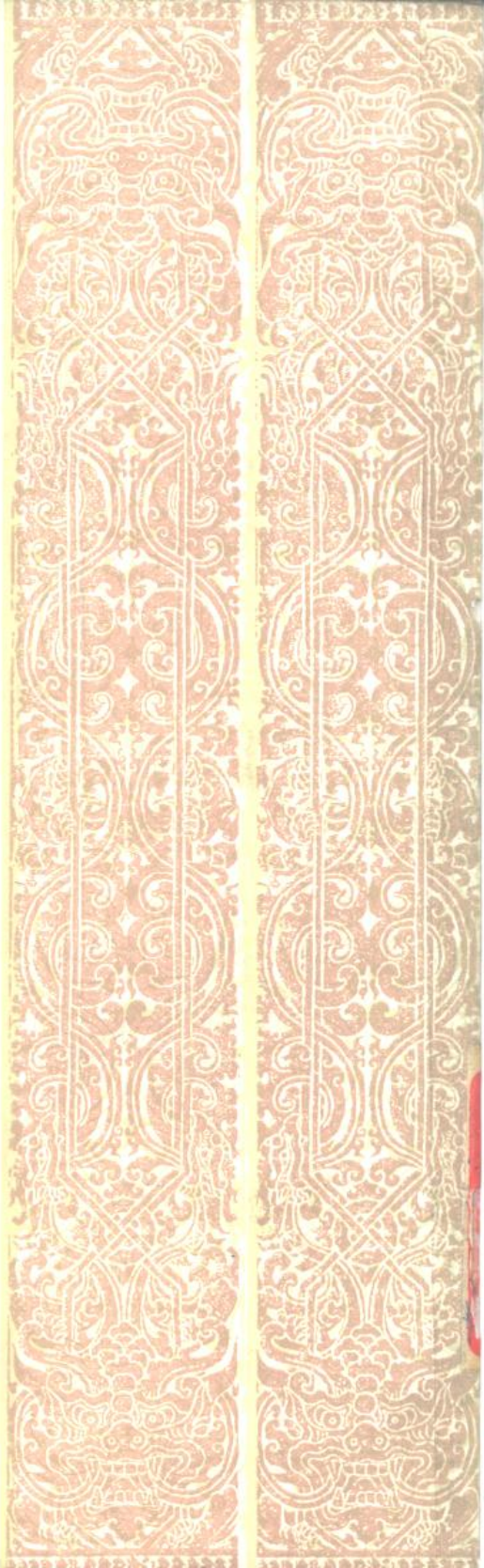
〔三〕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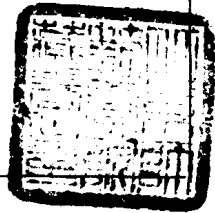
21103078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第一冊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3078

1103078

DAM 11
DA 11/272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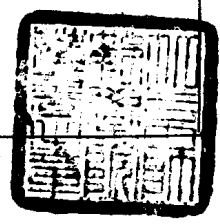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第二冊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3075



1103075

DA-100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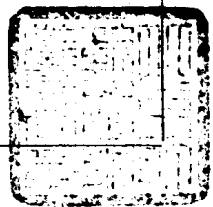
第三册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3080



110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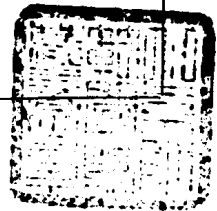
DA 49 22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第四冊

中華書局



1103073

責任編輯：瞿 劍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全四冊)

[宋] 徐自明 撰

王瑞來 校補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61⁷/₈·印張·1,053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冊

統一書號：11018·1357 定價：12.05元

宋宰輔編年錄研究

(代前言)

封建社會的發展愈加成熟，宰相輔臣在政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就愈顯得重要。宋元祐年間，司馬光卒後，御史中丞劉摯在一篇奏疏中就說：「今日之命相，實繫天下之安危。」^{〔一〕}這不僅是針對當時的具體局勢而言，而且具有一種普遍的意義。只要翻開中古史的圖卷，俯視一下唐宋間紛紜複雜的政治舞臺，就可以感到，這羣位居中樞的宰輔們，確實是身繫封建王朝的安危。他們的活動，基本構成了一代政治史。由於地位與作用的重要，使得宰輔的事迹與任免，在當時就受到了普遍的重視。自唐迄宋，專以宰輔拜罷為題材的史書出現了許多。在唐代，有蔣乂的大唐宰輔錄、馬宇的鳳池錄、張存的宰輔傳略和唐宰輔圖等。^{〔二〕}在宋代，英宗治平年間有宰輔表，神宗熙寧年間有陳繹的宰輔拜罷圖、宰臣拜罷錄、樞府拜罷錄，紹興年間有李易的續國朝相輔年表和范冲的宰輔拜罷錄；^{〔三〕}紹熙年間有蔡幼學的皇朝宰輔拜罷圖。^{〔四〕}此外，還有司馬光的百官公卿表、^{〔五〕}李燾的歷代宰相年

表、〔六〕譚世勤的本朝宰執表等。〔七〕然表文簡嚴，世罕知好，故多淪落無傳。〔八〕宋嘉定年間成書的徐自明 宋宰輔編年錄，參稽范冲 宰輔拜罷錄等多種史書編纂而成，也許可以說是上述宋代宰輔拜罷之書中最好的一種。但也命運坎坷，失傳逾時，直到明 萬曆年間方晦而復明，隱而再現，流傳到今天。這是徐自明一書的幸運，也是今天歷史研究者的幸運。然而，儘管如此，宋宰輔編年錄的傳布範圍仍很有限。其重要價值，並未引起研究者的足夠重視。

下面就宋宰輔編年錄一書的作者生平和編撰得失、研究價值、版本流傳等問題略加考述。

作者徐自明的生平考述

徐自明，字誠甫，號慥堂，永嘉（今浙江 溫州）人。也許由於官低位卑，其生平事迹極不詳明。長於考證的四庫館臣對徐氏其人也是束手無策，只是從編年錄卷首所載宋人序言中抄出了一句：「嘗官太常博士，終零陵郡守。」〔九〕其實，除此之外，對於徐自明的生平行實還是可以尋繹到一些蛛絲馬迹的。〔一〇〕

光緒二十八年刊富陽縣志於卷三職官表南宋職官「主簿」欄下載：「徐自明，淳熙間

任。」又於卷一七名宦志「宋主簿」欄下記有簡略小傳：「徐自明，淳熙間富陽主簿，能詩文。立小學，留意訓迪，應舉得人。」這是迄今所知徐自明的最早仕履。

今天我們可以知道的徐自明有明確紀年的生平事迹，是在嘉定三年八月。這時他的官職是監都進奏院。宋會要稿選舉二一記載了他在一次國子監發解中任點檢試卷官：「嘉定三年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鄭昭先監試，吏部員外郎錢文子、著作郎兼戶部郎官何郊、秘書郎真德秀考試，太常博士李道傳、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瑑、秘書省校書郎楊汝明、秘書省正字喬行簡、司農寺主簿林復之、監都進奏院徐自明、幹辦諸軍糧料院周之瑞點檢試卷。」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載：「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日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又載：「中興後，檢、鼓、糧、審計、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卽除郎。」據此推測徐自明監都進奏院以前的仕履，或是有政績的知縣，或是郡守。但從宋會要稿崇儒一之一九記載兩年後的徐自明任郎官中地位較高的承議郎推測，徐氏可能是由郡守除監都進奏院的，否則，根據「繼卽除郎」的成規，是不會一下子除爲承議郎的。但具體在何地何時任何官職，已難於考證了。同徐自明一起任這次國子監發解的許多考官，如鄭昭先、真德秀、喬行

簡等，後來都位至宰輔，在南宋中晚期歷史上佔有一定的地位。

宋會要稿職官四七載錄了徐自明的一篇奏疏。由於徐氏的事跡史書記載殊少，而且除了宋宰輔編年錄之外，徐氏所遺留下來的文字也是吉光片羽，彌足珍貴。這裏我們不妨將徐氏殘存的文字全部引錄，以便於知人論世。上述宋會要稿於嘉定五年六月載：

二十三日，國子博士徐自明言：「臣觀內外州郡，每闕一帥臣、守臣，陛下必爲之精擇遴選，或有躊躇數月而不輕授者。若乃績用無聞，僥倖滿秩，或與一蜀郡，或與一廣郡，則諉曰是資格不得不與者也。是險僻瘴癘之鄉，人所不樂去者也。夫蜀郡、廣郡，非陛下之土地人民乎？至使昏謬闖茸者得之，貪冒無恥者得之，其不病民者鮮矣。至於每歲用改官人而俾之試縣，雖未必盡皆得人，猶曰用薦舉五削而後得之也。而縣令之職，無郡不有。今選人之能奮勵以自媒其身者，不授諸司幹官，則授州縣幕職官去矣。其俯首而受令者，非庸繆昏耄徒，否則罪戾之餘而已。吏部亦不復與之較，曰：是財賦之難辦，民訟之難決，督責多而勞績少，非人之所樂爲者也。如是則又安保其不爲民病乎？夫地遠帝畿，則貪虐易以下及，病苦艱於上訴。職近親民，賢而惠，易以孚；不賢則虐，易以肆。是誠不可不深念，毋以其遠且小而忽之也。臣願川廣諸郡，非作倅實有勞績、曾爲監司所舉者，不可以輕授。而畀之郡者，必令奉事之官因以問其

所言，考察所行，以周知其能否。其昏耄而闖茸者，宜止與之帥府參謀及大郡倅貳。至於諸邑之令，非嘗有一二舉削而無過犯者，不可輕與。仍令監司謹擇其憂民稱職者，先有所舉薦，以爲作邑者之勸。」從之。

從這條記載可知，徐自明在嘉定五年六月時的官職是國子博士。作爲國子博士，上疏進言上述問題，似乎有點不在其位而謀其政。但從奏疏的內容看，他還是有有的放矢的，而不像宋代有些士大夫的上書言事那麼空泛。從所提出的問題看，也並不像是爲了進言邀寵。如果宋寧宗真正聽從了他的話，改變過去任官的做法，選派一些廉官循吏做邊郡的地方官，那麼在客觀上對於安定邊疆形勢和人民生活，也還是有一定好處的。

南宋的國子監歸併禮部，根據宋孝宗隆興之制，國子監中國子博士只設一員，比以前有所減少。^{〔一〕}國子博士是國子監中除國子祭酒、司業、監丞之外地位較高的官員。^{〔二〕}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記載國子博士的職掌是：「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在同年八月，徐自明又有一篇劄子論及學校舍法事，見於宋會要稿崇儒一之四九：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承議郎、國子博士徐自明劄子奏學校舍法事：數內至肄業膠庠者，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人等者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人等者曰上舍，有定序也。然曩年省試係在孟春之中，故大廷唱第多在孟夏之月。近省試既在仲春，

故廷唱展在仲夏。所以孟夏之月雖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猶未出學住膳，而當年公試新中內舍者，或未有闕可填，則不得以占三季之考，行內舍之食。其妨進取而礙月書，學者常患苦之。不惟是也，一歲之中，校優者三，而校平者已常預平校者，或再中平校，止用其前者之一足矣。而間有頑忍不予者，或未肯與豁除，必待授以遜狀。是二者，至有相邀以利、相訐以訟、啟紛爭而喪廉隅者，風俗至不美也。今欲於省試之年，其已中春官者，遇人孟夏下旬即乞預行住膳，使以次陞補者，不妨占季行食。而內舍已滿百三十人之數，即不得於四月分先期借食。又於每歲之中有再中平校者，亦乞先與豁除，使下名得以序進。庶幾廉遜之風行，乖爭之俗熄，不至壞學者之心術，而啟學校之紛紜。臣所謂嚴陞舍之選者，此也。如臣言可採，乞行下國子監看詳施行，後批送國子監看詳，限十日申尚書省，本監尋送博士正錄看詳。今據宣教郎、太學博士陳貴誼等申數內至於舍法二弊，諸生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當於四月下旬預先住膳。所有特奏名候省試開院日行下，諸齋根刷如願就特奏名試，亦乞依此施行。其前已中平校而復有平校者，當於當年校定人數，即與豁除。其詳已備見於筓子所陳，參之物論，皆謂允協人情，亦乞行下本監施行。貴誼等今聚議申監，乞備申朝廷施行，本部今看詳欲從博士正錄看詳到事理施行，伏乞朝廷指揮施行。詔從國子監看詳到事理

施行。

從這篇奏劄前的繫銜可知，是年徐氏官承議郎，這是郎官中官位較高的一階。作爲國子博士來說，徐氏的這篇劄子倒是在其位謀其政，符合他的身份的。宋會要稿所載的徐氏兩篇奏劄，上書時間相隔不過兩個月，看來徐自明倒是很喜歡進言發議論的。善於論事，這是宋代的士風，也反映出在宋代這個以士大夫爲主體組成的統治機構中，士大夫以「治道」爲己任的責任心。

嘉定六年（一一二二），徐自明遷擢太常博士。據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記載，這一職務高於國子博士，屬於太常寺官員。其職掌爲：「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然而，徐自明新除太常博士沒過多久，便被放罷。凡於職官七三之四六在嘉定六年二月下記載：「二十五日，新除太常博士徐自明放罷。以臣僚言其向居師儒之職，考校去取無非私意。」徐氏的罪名用今天的話說，就是他在任國子博士期間有「走後門」的行爲。然而，作爲我們今天來評價前人，是不能僅以一條記載之是非爲是非的。但苦於史料的匱乏，我們已無從查證其罪名屬實與否。或許是屬實，或許是由於他管理考校過嚴而得罪了人，因爲國子監的學生中不少是達官貴人的子弟。

關於宋會要稿所載徐自明放罷這條史料，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卷八和王德毅先

生宋宰輔編年錄題端在引述時，均將「嘉定六年」記爲「慶元六年」。「三按，「慶元六年」早「嘉定六年」十四年，與已知的徐自明生平行實不合。宋會要稿於職官七三之四六所記徐自明事的時間，乃係沿上職官七三之四五所記之「嘉定六年」而來，所以，作「慶元六年」誤。徐自明這次被罷官，過了兩年，到嘉定八年（一二一五）才起復，任毘陵（今江蘇常州）通判，在任轉朝請郎。三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記載，朝請郎是郎官中最高的一階。

嘉定十年（一二二七）十二月，徐自明差知永州（今湖南零陵）。他在永州的宦宦政績，現存史籍記載均不清楚。但他在永州時所作的一首詩，却由於刻在山石上，長存到近世。近人陸增祥編纂的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九二涪溪題刻收錄了這首詩。其詩云：

□□□□□□奇，金石輝輝萬古垂。論定固知名貴正，時危更識禮從宜。溪山不老刊長在，天地重開繼者誰？多少艤舟咸有紀，況予畢戍可無詩？

嘉定庚辰中秋後四日，郡守永嘉徐自明書。四

陸增祥跋云：「右徐自明正書十三行在磨崖石壁，首行已爲後人題刻磨去。前人未見。」

此詩似一首詠人詩，但由於首句已脫去，不知詠誰。在「涪溪題刻」中，有唐元次山的題詩，有北宋黃庭堅貶謫路經此地的題詩，有因劾章惇而被貶到此地的右正言鄒浩的題